



附图 2 项目地周围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局图

附件 1 立项备案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杭州市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6月1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182-30-03-139036						
	项目名称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子项目代码	2015-330182-30-03-003270-000						
	子项目名称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详细地址	下涯镇五星路1号						
	国标行业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岩棉复合材料制品/部品；气凝胶节能材料；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高坝设施、海工设施等领域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锈复合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及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砖（板）、路面透水砖（板）、广场透水砖（板）、蒸养砖（水渠）、仿古砖、护坡生态砖（砌块）、水工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5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25907.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907.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5907.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新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25907.2平方米，建筑面积13280.8平方米。采用红外纳米加热圆加热、实心辊复合技术以及多主机共挤方式；购置国内先进的辊压机同轴平行螺杆挤出机、RTD1300-12热熔胶涂布站、静态混合机等设备，新建8条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袁磊磊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67527307					
接收地文邮寄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604.12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717.6400	4489.3500	4500.0000	0.0000	290.0000	324.7700	0.0000	1113.5200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717.6400	0.0000	10717.6400	0.0000	0.0000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92357472544P	
单位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	币种	RMB	
经营范围	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	李景斌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91065512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核准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第4次变更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废弃项目已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展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20]B081号

关于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项目投资8828万元，建设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5907.2平方米，购置安装8条高分子卷材生产线，采用上料、螺杆挤出、模具定型、三辊压光、冷却、牵引、涂热熔胶、撒砂、储料、裁剪、收卷等生产

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并购置安装4条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形成年产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二期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4条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形成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项目新增排放 VOCs 2.431t/a，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264t/a、NH₃-N 0.025t/a，烟粉尘 3.524t/a、VOCs 6.731t/a、SO₂ 0.178t/a、NO_x 7.367t/a。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3301031600714